

收文編號：1090003537

議案編號：1090407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981 號 委員提案第 24071 號之 1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03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692 號函。
- 二、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09.3.1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9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吳政務次長自心及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擔保稅款而於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既有助於確保稅捐之稽徵，並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運用，以符合現實需求。雖然，抵押權之設定不以第一順位為必要，但仍以易於變賣且能足額清償為必要。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設定抵押權，應以易於變賣且能足額清償之不動產為限，但不以第一順位為必要，並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俾便稅務人員憑以辦理。

參、財政部吳政務次長自心就委員提案提出回應及說明：

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有關提供納稅擔保，旨在確保稅款之徵起，並期擔保品能在短期內處分變現，如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所欠稅款時，得就擔保品強制執行取償，爰納稅義務人以設有先順位抵押權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作為納稅擔保，經稅捐稽徵機關評估符合同條第 4 款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足資確保將來稅款之徵起者，稅捐稽徵機關仍應予受理，實務執行尚無窒礙。

為使擔保品之估價更具客觀與合理，本部業以 103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9140 號令明釋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二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二成估價。此外，納稅義務人如能提示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之時價資料，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亦得核實認定，有利納稅義務人選擇運用。

委員提案有助法律規定明確，減少爭議，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 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與第五款擔保品之計值、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有關說明欄之修正文字，併同調整。

伍、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p> <p>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p> <p>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p> <p>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p> <p>四、<u>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u></p> <p>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p> <p><u>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與第五款擔保品之計值、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p> <p>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其計值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p> <p>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p> <p>四、<u>設定抵押權，應以易於變賣且能足額清償之不動產為限。但不以第一順位為必要。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p> <p>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p> <p>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其計值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p> <p>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p> <p>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p>	<p>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p> <p>一、為擔保稅款而於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既有助於確保稅捐之稽徵，並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運用，以符合現實需求。雖然，抵押權之設定不以第一順位為必要，但仍以易於變賣且能足額清償為必要，故應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俾便稅務人員憑以辦理，爰增訂本條文第四款。</p> <p>二、本條文原第四款改列第五款。</p> <p>審查會：</p> <p>照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針對有價證券，將「核准上市之」修正為「上市或上櫃之」；另將後段之計值辦法等規定文字，予以刪除。</p> <p>二、按提供納稅擔保之目的在於確保稅款之徵起，並期擔保品</p>

能在短期內處分變現，考量土地或房屋尚非不易變現，如其價值已相當於擔保之稅款，應能足額清償，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條文，以資明確。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擔保品種類繁多，且實務上土地或房屋亦有設定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等情形，爰增訂第二項條文，授權由財政部訂定擔保品之計值、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符實務需要。

